

# 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 关于进一步减少建筑施工领域施工噪音扰民的工作提示单

〔2023〕02

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

近期，建筑施工领域施工噪音扰民投诉数量有所抬头，为贯彻落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做好噪声污染专项治理工作，切实解决噪声污染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区美丽办公《镇海区漠视侵害群众利益噪声污染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现就进一步减少建筑施工领域施工噪音扰民工作等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每日 22 时至次日 6 时禁止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但因生产工艺要求及其他特殊需要，确需在 22 时至次日 6 时进行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夜间施工许可应明确许可时限。

中考、高考、学考期间及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时段内，除抢修抢险外，禁止在规定区域内进行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

二、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落实以下责任：

(一) 应将施工作业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影响预测纳入环境

影响评价中，充分考虑施工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

(二)应在工程招标文件中明确施工噪声控制目标，引导施工单位采取必要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

(三)应会同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设立群众来访接待处，明确施工噪声污染协调处理工作负责人并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妥善解决施工噪声污染引发的纠纷。

三、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落实以下责任：

(一)应在施工方案中明确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尽量避免夜间施工作业。

(二)应制定施工现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认真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将产生施工噪声的设备、设施远离居住区布置。

(三)进行经批准的夜间施工作业时，应向附近居民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施工项目、施工单位名称，夜间施工批准文号、起止时间、施工内容、工地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监督电话等。

(四)应明确责任人，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妥善处理施工噪声污染引发的纠纷。

四、监理单位应加强对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理，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有关防治措施及绿色施工管理规定。

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4月28日

